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青财金字〔2014〕2192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海省信贷风险补偿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青海省深入推动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青政〔2014〕30号）精神，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三农三牧”、扶贫开发、助学、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和放大效应，现将《青海省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青海省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以下统称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三农三牧”、扶贫开发、助学、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和放大效应，经省政府同意，设立青海省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为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险补偿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省财政厅负责管理，专项用于对省内金融机构在规定的信贷扶持范围内新增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经金融机构依据相关合同完成法律规定的追偿后，对核销坏账时所发生的本金实际损失，给予一定的补偿。

第三条 风险补偿资金属引导性资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的原则，对金融机构的风险损失由风险补偿资金和金融机构的风险金共同承担；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范围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以及我省经济发展战略。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对象

第四条 省内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三农三牧”、扶贫开发、助学、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贷款（含信用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适用本办法。

（一）中小微企业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向在省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向省内税务部门依法纳税，同时列入各级财政部门企业报表系统和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征信系统，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贷款。

（二）“三农三牧”贷款，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7〕246号）中“涉农贷款汇总情况统计表”（银统379表）中的“农户农林牧渔业贷款”、“农户消费和其他生产经营贷款”、“农村企业各类组织农林牧渔业贷款”和“农村企业各类组织支农贷款”等4类贷款；

（三）扶贫开发贷款，是指用于我国藏区特困地区和六盘山片区特困地区重点扶持已建档立卡列入攻坚对象的贫困户以及带动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项目，或能较多地安排贫困户劳力，并以农牧产品加工和本地资源为原料的乡（镇）村办企业、个体和私营企业的贷款；

(四) 助学贷款,是指省内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提供的贷款;

(五) 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贷款,是指向高校毕业生从事国家规定的微利项目或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提供的贷款。

第五条 风险补偿资金补偿的对象是省内依法设立两年以上的金融机构。补偿时间界定为2014年1月1日以后,得到确认的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两个以上(含两个)机构共同承担的,按确认的损失分别给予补偿。

第六条 对以下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不予补偿。

(一) 金融机构向与本机构关联企业发放的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

(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超过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公布的贷款发放当年省内银行业贷款平均利率1.5倍(含1.5倍)以上利率的贷款损失;

(三) 小额贷款公司超过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公布的贷款发放当年省内银行业贷款平均利率2倍(含2倍)以上利率的贷款损失;

(四) 担保公司担保收费超过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公布的贷款发放当年省内银行业贷款平均利率50%(含50%)以上的担保代偿损失;

(五) 已由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给予专项风险补偿或专项奖

励的贷款；

(六) 利用青海省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发放的中小企业贷款，县级支农信贷担保体系发放的“三农三牧”贷款、扶贫开发贷款，创业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发放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均按原资金渠道给予风险补偿；

(七) 助学贷款损失，按照《青海省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开发银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教综〔2006〕23号）规定给予风险补偿；

(八) 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贷款。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由省金融办牵头成立青海省信贷风险补偿工作协调小组，省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金融办。省协调小组主要职责是研究决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的相关事宜，对风险补偿资金的申请进行审查，对贷款风险补偿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

第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的筹集、安排、审定、拨付，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九条 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负责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三农三牧”、扶贫开发、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信贷投放，并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对各州（市）上报的申请风险补偿资金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条 各市（州）财政部门、金融协调服务部门、人民

银行、银监部门按上述职责进行分工协作。县（市、区）财政部门、金融协调服务部门、经信委、农牧、扶贫、教育、人社部门按上述职责进行分工协作，并成立金融机构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审定工作组，负责对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进行初审上报。

第四章 风险损失认定及补偿标准

第十一条 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是指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三农三牧”、扶贫开发、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提供贷款或担保，在贷款到期后，获得贷款企业或个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金融机构偿还贷款，金融机构依据相关合同完成法律规定的追偿后，核销坏账时所发生的实际本金损失。

第十二条 市（州）、县（市）申请所在地金融机构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由青海省信贷风险补偿工作协调小组审核认定。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的认定标准：

- （一）坏账损失两年以上；
- （二）债务人死亡；
- （三）法院判决；
- （四）依据相关的财务制度。

第十三条 对认定后的金融机构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由风险补偿资金给予 30% 的一次性风险补偿。其中，中型企业单户不超过 100 万元，小型企业单户不超过 50 万元，微型企业

单户不超过 30 万元；单个农牧业合作组织不超过 10 万元；农牧民单户不超过 3 万元；一名高校毕业生不超过 3 万元。

第五章 申请程序及要件

第十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实行属地管理。金融机构发生中小微企业、“三农三牧”、扶贫开发、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后，于次年 4 月底前将申请风险补偿资金材料报所在县（市）金融协调服务部门。由县（市、区）金融机构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审定工作组汇总初审后，于 5 月底前，由县（市）金融协调服务部门、财政部门共同上报市（州）金融协调服务部门、财政部门。市（州）金融协调服务部门、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于 7 月底前共同上报省金融办、省财政厅。

第十五条 省信贷风险补偿工作协调小组，对各市（州）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金融机构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由省财政厅于每年 10 月底前将风险补偿资金拨付到县（市）财政部门。县（市）财政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风险补偿资金拨付到金融机构。

第十六条 发生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并按规定得到补偿，后经努力追回呆账损失的，可抵冲风险补偿资金。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申请风险补偿资金须提交的材料：

- （一）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报告；
- （二）青海省省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三) 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原件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后退回, 上报时附复印件, 下同);

(四) 融资性担保公司与贷款银行的协议原件;

(五) 担保、抵押 (质押) 材料原件;

(六) 保险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或个人签订的保险合同原件;

(七) 贷款支用凭证、担保费收取发票;

(八) 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组织) 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法院判决书及执行结果材料原件;

(九) 金融机构依据相关合同完成法律规定的追偿个人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结果材料原件;

(十) 相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风险补偿资金用于补偿金融机构核销坏账时所发生的实际损失, 不得用于人员奖励及津贴等费用支出。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及市 (州)、县 (市) 相关部门须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 不得弄虚作假, 骗取、套取风险补偿资金。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截留和挪用。违反规定的, 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外, 对违反规定的金融机构还将收回已拨付的风险补偿资金并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二十条 对金融机构、企业（含农民合作组织）、个人失信行为记入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征信系统，并不再对其给予风险补偿。

第二十一条 市（州）财政部门每年度终了后2个月内将上年度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省财政厅。报告内容应包括资金的使用情况、资金的使用效果以及对获得风险补偿资金的金融机构的整体评价等。

第二十二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接受同级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二十三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省财政厅每年将通过网络或新闻媒体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有关金融监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银监局、省保监局，各银行省分行，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29日印发